

浮山县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方式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公开层级	公开层级
1	一级事项	国家和地方层面养老服务政策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之日或工作日内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全社会	主动	县级	乡、村级	
2	二级事项	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之日或工作日内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全社会	主动	县级	乡、村级	

3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养老机构备案	民办养老机构申请：举办人通过电话或窗口向登记管理部门进行名称核实，提供的材料： 1、登记申请表；2、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3、场所使用权证明；4、验资报告； 5、消防验收单6、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7、章程草案。 电话：0357---8122870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之政策工作日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					
4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名称（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补贴依据、补贴对象、补贴申请条件、补贴内容和标准、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 电话：0357---8122870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之政策工作日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	✓				
5		养老机构备案信息	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案数量；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名称、机构地址、床位数量等基本信息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	✓			✓	
6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信息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名单及补贴金额；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发放总金额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政策及相关规定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	✓			✓	
7		养老机构评估信息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事项（综合评估、标准评定等）申请数量，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总体结果（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机构清单（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之政策工作日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	✓			✓	
8		民政部门负责的养老机构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事项及标准、行政处罚结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行政强制法》 《信息公开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行政处罚决定做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府网站	✓	✓			✓	

养老服务机构各项奖补政策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补贴	运营补贴	床位补贴	政府购买	文件依据	备注
1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1. 建设面积控制在500-2000平方米; 2. 按每建筑面积20m ² 标准, 嵌入式养老床位在10张以上; 3. 新建的社区养老服务场所, 省级财政给予5000元/床的一次性建设补助; 4. 改造开办的社区养老服务场所, 省级财政给予3000元/床的一次性建设补助; 5. 不含嵌入式养老床位的社区养老服务场所不予资助。	1. 建筑面积在1200m ² (含) 以上, 嵌入式护理床位不少于20张且入住率达80%以上, 老年餐厅使用面积不小于50m ² , 每天至少提供200人 (次) 老年用餐服务, 康复、助浴、休闲娱乐等功能设施完善, 且运行满一年的, 可享受每年15万元运营补贴。 2. 建筑面积在800m ² (含) 到1200m ² , 嵌入式护理床位不少于10张且入住率达80%以上, 老年餐厅使用面积不小于30m ² , 每天至少提供100人 (次) 老年用餐服务, 康复、助浴、休闲娱乐等功能设施基本完善, 且运行满一年的, 可享受每年10万元运营补贴。 3. 建筑面积在800m ² 以下, 服务功能相对单一, 或提供不少于10张嵌入式护理床位且入住率达80%以上, 或设置老年餐厅使用面积30m ² 以上, 每天至少提供100人 (次) 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 或设置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或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为社区老人提供服务, 且运行满一年的, 可享受每年5万元运营补贴。 4. 承担比例: 运营补贴按市县两级2:8承担。	1. 按照城市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收住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每人每月100元、200元、300元的养老床位补贴。 2. 承担比例: 床位补贴按市县两级2:8承担。	1. 购买对象: 高龄独居老人, 80岁以上家庭失能老人, 60岁以上低保对象, 70岁以上失独、空巢老人, 等特殊群体。 2. 购买服务标准: 按照上述标准, 购买服务费用。承担比例: 服务经费按市县两级2:8承担。	1.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的通知》(2020.8.24) 2. 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室《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通知》(2021.6.11) 3. 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扶持政策的通知》(2021.4.27)	
2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 提供用餐的每年不低于3万元给予运营补贴。 2. 不提供用餐每年不低于1万元给予运营补贴。			临汾市民政局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的通知》的通知》(2017.6.9)	

养老服务机构各项奖补政策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补贴	运营补贴	床位补贴	政府购买	文件依据	备注
3	民办养老机构	1. 床位数在300张(含)以上, 按平均每床建筑面积45㎡计算; 2. 床位数在300张以下, 按平均每床建筑面积 35㎡计算; 3. 床位数在100张(含)以上, 按平均每床建筑面积30㎡计算; 4. 床位数在100张以下的, 按平均每床建筑面积25㎡计算; 5. 改造的民办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按平均每床建筑面积20㎡计算。 补贴标准: 1. 新建的民办养老机构, 按每张床位5000元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2. 改造开办的民办养老机构, 按每张床位3000元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3. 改造开办的民办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按每张床位3000元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运营一年以上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给予运营补贴, 运营补贴由养老服务机构登记注册部门同级财政负担。 补贴标准: 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老年人分别为每人每月100元、150元、200元。	能够提供嵌入式失能、半失能护理床位, 按照收住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300元、200元的床位补贴。		1.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发〔2015〕39号 (2015.10.11) 2.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民办养老机构相关补助的通知》 晋民发〔2015〕69号 (2015.11.24) 3.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民办养老机构相关补助的通知》 晋民发〔2019〕43号 (2019.4.26)	